

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  
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用紙

編號	第 案	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	
提案單位	中國文學系	連署人	
案由	擬請同意修正本系主管推選辦法		
說明	<p>1.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，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本系主管任免程序，已依上開規程修正，並經本系 97.01.0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</p> <p>2. 檢附本系 97.01.0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記錄、本系主管推選辦法原條文與修正條文、條文修正對照表。</p>		
辦法或建議	陳請院務會議審核、校長核定後實施		
決議			

備註：每案一紙。

##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所主管推選辦法（原條文）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草擬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九日通過

- 第一條：本系、所主管之受薦人以本系所專任教授、副教授為原則。六月二十日前召開系、所務會議，由本系、所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票選。
- 第二條：本系、所專任教授、副教授皆為系、所主管初選之當然受薦人，先由本系、所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，以不記名方式每人票選一至三名，由得票前三名為複選候選人，然後就複選候選人中選出二名，以得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為受薦人，陳報院長，敦請校長圈選任命之。若得票未超過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，則不予推薦。
- 第三條：本系、所主管任滿三年而欲連任者，須於五月底以前舉行信任投票，以得票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為通過。投票結果，陳報院長，敦請校長核定之。
- 第四條：當系、所主管無法通過上述辦法產生時，則報請院長、校長，由校長選聘有本學科學位而卓有聲譽之教授擔任為原則。但須經本系、所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五分之三（含）以上信任投票通過後任命之。
- 第五條：本辦法經本系、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、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(修正條文)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草擬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九日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：本系主任之候選人以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為原則。五月二十日前召開系務會議，由本系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票選。
- 第二條：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皆為系主任初選之當然候選人，先由本系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，以不記名方式每人票選一至三名，由得票前三名為複選候選人，然後就複選候選人中選出二名，以得票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為候選人，簽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。若得票未超過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，則不予推薦。
- 第三條：本系主任任期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任滿三年而具連任意願時，須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向院長表明續任意願，由院長召集全系教師會議，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系主任續任審議會議，以全系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總額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通過續任案。
- 第四條：系主任若有重大過失，經本系三分之一(含)以上教師連署，向院長提不適任案。由院長召集全系教師會議，推選一人為主席籌辦不適任案投票，並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。以全系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總額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不適任案始成立。並由院長建議副教授以上教師之代理系主任人選簽請校長核定，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
- 第五條：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務會議審核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修正處以底線標示

#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

##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草擬  
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九日通過  
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系務會議通過

1.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」(以下簡稱「母法」)第五章「各級主管之任免程序」修正。
2. 本修正條文對照表，文字修正處以底線標示，修正原因詳「說明」欄。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辦法名稱：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 <u>所</u> 主管推選辦法	辦法名稱：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	本系主管正式職稱為「系主任」，故將「系、所主管」統一名稱為「系主任」，「系、所」統一名稱為「系」。以下亦同。
第一條： 本系、 <u>所</u> 主管之受薦人以本系 <u>所</u> 專任教授、副教授為原則。 <u>六月二十日</u> 前召開系、 <u>所</u> 務會議，由本系、 <u>所</u> 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票選。	第一條： 本系主任之候選人以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為原則。 <u>五月二十日</u> 前召開系務會議，由本系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票選。	1. 依據母法第四十六條，將「受薦人」統一名稱為「候選人」。以下亦同。 2. 系主任候選人票選日期，94年3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為「五月二十日」，與母法並未抵觸，故因循修改。
第二條： 本系、 <u>所</u> 專任教授、副教授皆為系、 <u>所</u> 主管初選之當然受薦人，先由本系、 <u>所</u> 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，以不記名方式每人票選一至三名，由得票前三名為複選候選人，然後就複選候選人中選出二名，以得票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為受薦人， <u>陳報院長，敦請校長圈選任命之</u> 。若得票未超過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，則不予推薦。	第二條： 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皆為系主任初選之當然候選人，先由本系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，以不記名方式每人票選一至三名，由得票前三名為複選候選人，然後就複選候選人中選出二名，以得票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為候選人， <u>簽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</u> 。若得票未超過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，則不予推薦。	複選候選人名單提交校長聘任程序，依母法條文第四十六條修正。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： 本系、所主管任滿三年而欲連任者，須於五月底以前舉行信任投票，以得票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為通過。投票結果，陳報院長，敦請校長核定之。</p>	<p>第三條： 本系主任任期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任滿三年而具連任意願時，須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向院長表明續任意願，由院長召集全系教師會議，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系主任續任審議會議，以全系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總額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通過續任案。</p>	<p>1. 系主任任期，94 年 3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訂為「二年」，因與母法抵觸，故依據母法第四十六條修正系主任任期。 2. 依據母法第四十六條修正系主任續任辦法。</p>
<p>第四條： 當系、所主管無法通過上述辦法產生時，則報請院長、校長，由校長選聘有本學科學位而卓有聲譽之教授擔任為原則。但須經本系、所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五分之三（含）以上信任投票通過後任命之。</p>		<p>本條刪除</p>
	<p>第四條： 系主任若有重大過失，經本系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教師連署，向院長提不適任案。由院長召集全系教師會議，推選一人為主席籌辦不適任案投票，並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。以全系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總額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不適任案始成立。並由院長建議副教授以上教師之代理系主任人選簽請校長核定，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</p>	<p>依母法第四十六條增列</p>
<p>第五條： 本辦法經本系、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、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五條：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務會議審核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依據母法，修正本系主任推選辦法的行政程序修正為「陳請院務會議審核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」。</p>